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50)

## 自願性公告 合作備忘錄

本公告乃由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高速集團**」，本公司間接控股股東）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山東高速集團有限公司支持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高質量發展合作備忘錄》（「**該備忘錄**」）。

### 該備忘錄項下的合作事項

「雙碳」目標（二零三零年碳達峰與二零六零年碳中和）下，綠色低碳發展上升為國家戰略。「十四五」時期，是推進能源結構綠色低碳轉型的關鍵期、窗口期，也是新能源產業加速發展的黃金期。山東高速集團通過本公司，高起點切入清潔能源市場，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高速集團發展清潔能源產業的重要載體。

根據該備忘錄的條款，訂約方的目標為依託其各自的實力及資源，加快雙方產業協同業務的落地，透過(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合作事項打造「交通+新能源」發展新模式，助力本公司高速度、高質量發展：

- (a) 山東高速集團將利用服務區、物流園區等具備合適條件的區域，支持本公司建設低碳或零碳服務區、園區及城市，而本公司將為山東高速集團提供綠色能源綜合解決方案；
- (b) 山東高速集團將根據現時運營管理及未來投資建設的高速公路和其他適用地點的實際情況，支持本公司建設輻射山東全省的綜合能源服務網絡，推動增量配網、區域配售電、綠證交易等業務；
- (c) 山東高速集團將支持本公司搶抓參與投資建設山東省風電光伏基地的機遇；
- (d) 山東高速集團將支持本公司利用現有國際業務資源和渠道拓展海外新能源業務；及
- (e) 在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法規和政策及根據實際情況的前提下，山東高速集團將支持並適時把其持有之新能源資產，通過本公司實現資產證券化。

本公司相信，訂立該備忘錄將提供寶貴機會推動本公司與山東高速集團之間的戰略合作，將令雙方互惠互利，優勢互補，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開發、建造、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業務、風電業務及清潔供暖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總資產約人民幣（「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營運的風電和光伏電站實控裝機達約3.6吉瓦，供暖面積約4,500萬平方米。本公司業務遍及中國20餘省，且本公司擁有一支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管理其新能源和熱能業務。本公司致力於成為山東高速集團旗下新能源旗艦企業及中國一流的新能源綜合經營商和服務商。

## 山東高速集團的資料

山東高速集團是山東省基礎設施領域的國有資本投資公司，資產總額突破人民幣1.2萬億元。山東高速集團運營管理高速公路接近8,000公里，並已投資於六家公眾上市公司（其股份於香港、上海及深圳的證券交易所上市）。其獲評國內AAA級和國際A級信用評級。山東高速集團亦連續15年入選「中國企業500強」，並於二零二二年首次躋身「財富世界500強」。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高速集團(i)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及間接持有90%權益；及(ii)由山東省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山東省人民政府設立的政府機構）直接持有10%權益。

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告乃按自願性披露基準作出，以使公眾了解本公司的最新業務發展。該備忘錄項下擬進行的合作事項仍須待訂立正式協議後方可作實，且未必會如所述般落實或根本不會落實。倘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就此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並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王小東先生、朱劍彪先生、王文波先生、孫慶偉先生、廖劍蓉女士、李力先生、何勇兵先生及艾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申作軍教授、黃偉德先生、楊祥良先生及趙公直先生。